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24〕6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63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 水利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编入本级预算，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《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1 号）规定的支出内容，请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以下相关资金，

确保重点任务支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31日

抄送：潘文辉常委。